

蓟州区税务局涸溜税务所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津蓟税涸费限缴通〔2026〕032号

天津沃德利尔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120225MA05UR3P2Q）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

内容：经查，截至2026年04月28日，你单位因未为曹文杰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共计（大写）叁万贰仟零伍拾柒元伍角（¥32057.5）。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规定，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15日内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逾期仍未缴纳的，我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如对本通知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名册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名册

《蓟州区税务局涇溜税务所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津蓟税涇费限缴通[2026]032号

用人缴费单位名称：天津沃德利尔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8日

序号	缴费人员姓名	缴费人员身份证号码	费款所属期	缴费工资 (元)	应缴费基数 (元)	差额基数 (元)	补缴金额 (元)
1	曹文杰	12022519930813 3421	202405-202407	4869	4869	4869	5601.05
2	曹文杰	12022519930813 3421	202408-202412	4869	5013	5013	9608.64
3	曹文杰	12022519930813 3421	202501-202508	5428	5428	5428	16847.82
合计	曹文杰						32057.51